**2025年度舟山部分测绘地理信息**

**数据更新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HCG2025-31**

**项目名称：2025年度舟山部分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项目**

**采购人：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八、招标代理费

九、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度舟山部分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CG2025-31

项目名称：2025年度舟山部分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项目

预算金额（元）：2280000

最高限价（元）：22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度舟山部分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项目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 22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11月底前完成项目内容全部工作，并完成项目成果质检、验收和成果资料提交。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标项要求预留合同金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供应商可选择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乙级及以上，大地测量甲级测绘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 月 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舟山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5）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6）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临城千岛路15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283112

质疑联系人：夏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80-25873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百川道9号海洋科学城A12号楼

    传    真：0580-2119100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119100

    质疑联系人：丁洁

    质疑联系方式：0580-211910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681号

传    真：0580-2282591

联系人 ：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9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舟山市测绘基准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更好满足高精度空间定位和社会化服务等应用需求，基于全市高精度数字高程基准工程建设工作成果，启用2024似大地水准面模型，开展南部海岛高程一体化提升工程，保障各岛屿成果的现势性，提供准确、完善的测绘基准数据，高效支撑海岛资源开发建设。

为贯彻落实2025年全省测绘地理信息工作要点精神，持续深化“地信智服”成果服务子场景建设与应用，解决供时找图难、供后监管难等问题，有效提升测绘地理信息数据管理能力与服务水平。

**总体工作内容**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 1 | 舟山市基础控制网复测（南部海岛高程一体化） |
| 2 | 基础与专题地图制作 |
| 3 |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服务 |

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如下：

1. **舟山市基础控制网复测（南部海岛高程一体化）**

**（一）工作内容**

1.技术设计书编制；

2.控制点普查；

3.高程控制网外业观测工作（含跨海高程传递）；

4.数据处理、平差计算工作；

5.技术总结报告编写。

项目工作量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 | **子项** | **工作量** | **单位** |
| 1 | 方案设计 | 技术设计书编制 | 1 | 项 |
| 2 | 水准测量 | 点位普查 | 58 | 座 |
| 跨海高程传递 | 13 | 处 |
| 二等水准网连测 | 130 | 千米 |
| 3 | 项目总结 | 技术总结编制 | 1 | 项 |

**（二）技术标准和工作依据**

1.《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2.《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3.《国家大地测量基本技术规定》（GB 22021-2008）；

4.《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GB/T 39616-2020）；

5.《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6.《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IT 1001-2005）；

7.《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IT 1004-2005）；

**（三）测绘基准**

1.大地基准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ITRF97框架，历元2000.0）。

2.高程基准

1985国家高程基准。

3.时间系统

协调世界时（UTC）、北京时间（UTC+8）。

4.精度指标

（1）GNSS测量精度指标

GNSS测量网相邻点基线分量中误差水平分量不低于±10mm、垂直分量不低于±20mm。

（2）水准测量精度指标

二等水准测量每千米水准测量的偶然中误差不超过±1.0mm；

二等水准测量每千米水准测量全中误差不超过±2.0mm。

**（四）技术要求**

1.控制点普查埋石

按照收集的GNSS点、水准点已有资料，开展点位踏勘与埋石，利用旧点时，检查旧点的稳定性、适用性、完好性，符合要求方可利用。观测条件不满足测量要求的或点位破坏的，选取其他的点代替或新埋。点位踏勘中，通过拍摄点位标石完整性照片、观测环境照片反映点位完好和可利用情况。水准路线上需增设水准点时，按照《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要求，埋设普通或固定水准标石，水准点点名按照路线命名。

1. 观测设备

本次GNSS测量仪器设备需使用标称精度优于5mm+1ppm的多频多星系统GNSS分体接收机，天线需使用扼流圈或抑径板型天线。水准观测仪器设备使用高精度数字水准仪及配套的水准标尺。采用的仪器设备均需经国家计量部门认可的仪器检定单位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限内才能使用。

1. 跨海点GNSS测量

1）最少同步观测仪器数：4台；

2）观测时间：8小时（UTC 0h-UTC 24h之间）；

3）数据处理时段数：2个（每个时段数时长4小时）；

4）同时观测有效卫星数：4颗；

5）有效卫星高度角：15度；

6）数据采样间隔：15秒；

7）两同步观测网间连接点数：2个；

8）GNSS接收机：双频及以上；

9）野外观测必须使用扼流圈或抑径板的大地测量型接收天线设备。每时段的测前、测中、测后，各在天线互为120 °的三个位置量测天线高，并根据不同的天线，详细记录天线高量测方式，包括斜高、垂高，量至天线座底部、护圈中心等。

1. 水准测作业方法

以测区范围一、二等国家水准路线为基础，按照不低于二等水准测量标准技术要求完成外业观测。水准观测使用数字水准仪按照单路线往返方式观测。外业测量按照GB/T 12897—2006《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执行。

1. 跨海高程测量
2. 当跨海距离不超过3.5千米时，跨海高程传递测量的方法和技术要求应按《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中二等跨河水准测量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当跨海距离大于3.5千米且小于10千米时，距离测量采用GNSS测量，外业观测时长不少于8h，垂直角观测采用数字全站仪。
4. 跨海高程传递采用测距三角高程方法，按照二等水准传递要求执行，跨海场地应尽量选择在两岸高差不大，跨海距离较短处。跨海观测视线的垂直角应小于1°，确有困难的地区可适当放宽至2°。
5. GNSS观测数据处理

基线解算处理采用高精度的GAMIT（Ver10.71及以上）软件，网平差计算需使用国际或国家级卫星定位大地网处理软件，如GLOBK或Power ADJ；平差计算以经兼容性分析后稳定可靠的已有C级GNSS控制点或GNSS基准站，作为GNSS网平差的起算点，通过平差计算得到点的CGCS2000坐标成果。

1. 水准数据处理

采用满足国家一、二等水准路线平差计算规格要求的数据处理软件，如清华山维或COSA。平差起算基准，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起算，起算数据采用舟山市2024年数字高程基准成果；将各跨海段高差和水准连测高差统一平差计算。

**（五）项目进度要求**

2025年11月底前完成项目内容全部工作，并完成项目成果质检、验收和成果资料提交。

**（六）质量要求**

本项目严格遵守“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项目完成后通过省级或以上测绘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质检和采购人验收，并归档项目成果资料。

1. **基础与专题地图制作**

**（一）工作内容**

1、技术设计书编制；

2、舟山市系列影像挂图编制

3、2024年影像图装裱；

4、测绘成果目录编制；

5、舟山岛屿影像图编制；

6、舟山重点区域影像图编制

7、领导应急地图制作；

8、技术总结报告编写。

项目工作量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 | **内容** | **工作量** | **单位** |
| 1 | 方案设计 | 技术设计书编制 | 1 | 项 |
| 2 | 舟山市系列影像挂图 | 编制舟山市系列影像挂图 | 11 | 幅 |
| 3 | 2024年影像图装裱 | 2024版舟山群岛新区影像图、舟山岛影像图打印装裱 | 41 | 幅 |
| 4 | 测绘成果目录编制 | 收集整理2024年舟山市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目录，编制成册 | 1 | 项 |
| 5 | 舟山岛屿影像图 | 编制舟山市重要岛屿影像图 | 9 | 幅 |
| 6 | 舟山重点区域影像图 | 编制舟山市重点区域影像图 | 10 | 幅 |
| 7 | 领导应急地图 | 按需制作 | 1 | 项 |
| 8 | 项目总结 | 技术总结编制 | 1 | 项 |

**（二）技术标准和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

2.《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规范》（自然资规〔2023〕2号 自然资源部2023年2月6日）；

3.《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11日国务院第111次常务会议通过）；

4.《浙江省地图管理办法》（2017年9月22日第二次修正）；

5.《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19年3月28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6.GB/T 19996-2017 《公开版纸质地图质量评定》；

7.GB/T 14511-2008 《地图印刷规范》。

**（三）数学基础**

1.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高程系：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等角横切圆柱）投影，中央经线为123°。

**（四）技术要求**

1.制图底图和专题内容采用统一的空间参照系统。

2.主要表示水系、居民地、道路、界线、山峰、单位名称等基本要素，符号、色彩的设计要有统一性和协调性。各地理要素表示的详细程度根据每幅地图的需要和比例尺而定，原则上以满足视觉感受和地图清晰易读为标准。

3.文字、符号、色彩的设计要与影像的色调相协调，内容载负量应适当，不宜过密和过稀。比例尺大小根据制图区域的形状大小而定。

**（五）项目进度要求**

2025年11月底前完成项目内容全部工作，并完成地图审核号申领、验收和成果资料提交。

**（六）质量要求**

本项目严格遵守“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项目完成后依法取得地图审核号和采购人验收，并归档项目成果资料。

1.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服务**

**（一）工作内容**

梳理历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成果，建立统一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成果资源体系，实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成果入库与“地信智服”成果服务子场景元数据上架发布一致性管理，提高数据管理人员成果分发效率，提升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成果智能供图水平。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成果梳理编目。**梳理包括数字线划图、数字正射影像图、实景三维数据等各类历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成果，对其进行规范化处理和编目，建立统一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成果资源体系。

**2、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成果“一键供图”技术服务。**完成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成果管理工具的安装部署并有效运行，对数据资源成果进行入库归档管理。将入库后导出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成果元数据更新至“地信智服”成果服务子场景，并进行元数据核对与处理，实现线上元数据与线下库体数据管理一致性。根据“地信智服”订单能够快速分发对应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成果，支持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成果“一键供图”。提供一年的日常技术支持服务。

**3、数字水印集成服务。**基于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成果管理工具，集成本地已有数字水印软件，支持对常用格式的自动调用。

**（二）技术要求**

1、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成果管理工具要求：该工具为C/S架构，且须具备**数据资源管理**（资源目录管理、元数据管理、数据入库、数据集成化展示预处理、数据提取与导出、数据分发电子台账）、**数据浏览检索**（符号化模板管理、二三维数据一体化展示、属性查看、数据资源检索、地名模糊定位、行政区划成果检索、多边形区域成果检索、空间量算）、**数据成果服务**（成果服务元数据导出、订单自动解析、智能一键找图、成果服务包自动生成）、**数据统计分析**（数据统计、图表输出）、**系统管理与运维**（用户管理、日志管理、系统配置）等功能。实现该工具的安装部署，并保障以上功能的有效运行。

2、数字水印接口集成调用要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成果管理工具需结合已有数字水印软件进行专门适配，以支持数字水印自动嵌入，包括能够在数据中嵌入版权、用户、时间、用途等水印信息，水印信息与数据融为一体，并且不可抹除、不可篡改。

**（三）项目进度要求**

2025年11月底前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四）质量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应保证工具正常稳定运行，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后提供及时有效的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五）提交成果**

| **序号** | **成果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设计方案 | 本 | 1 | 纸质 |
| 2 | 总结报告 | 本 | 1 | 纸质 |
| 3 | 用户手册 | 本 | 1 | 纸质 |
| 4 | 数字水印集成后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成果管理工具 | 套 | 1 | 电子 |

#### 四、商务需求

|  |  |
| --- | --- |
| 服务期限 | 2025年11月底前完成项目内容全部工作，并完成项目成果质检、验收和成果资料提交。 |
| 资金结算 | （1）第一阶段：自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待财政资金到账能够支付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60%预付款。  （2）第二阶段：项目经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注：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 |
| 免费成果维护要求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内接到采购人的电话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以内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服务期限结束，保证采购人的正常运行。中标单位同时提供7天×24小时网络、电话技术服务与支持。 |
| 保密要求 | 中标单位须对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数据信息实行严格的保密，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及关联单位的利益，且须与采购人签订有关保密协议。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度舟山部分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项目 | **采购编号** | ZHCG2025-31 |
| **2** | **采购内容** |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3** | **项目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280000元。 | | |
| **4** | **踏勘现场** | 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如投标人需进行现场踏勘的，需跟采购人进行协商。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
| **5** | **服务期限** | 2025年11月底前完成项目内容全部工作，并完成项目成果质检、验收和成果资料提交。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 | |
| **9** | **付款方式** | （1）第一阶段：自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待财政资金到账能够支付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60%预付款。  （2）第二阶段：项目经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注：1、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 | | |
| **10**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测量费、质检费、调研费、各类补贴、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税金等完成所有规定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自身的能力，技术、管理水平，确定最终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
| **11** | **采购代理**  **服务费** | 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支付，费用为22000元   2、**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舟山定海支行  银行账号：33001706235050001511 | | |
| **12** | **履约保证金** | / | | |
| **13** | **投标文件**  **的组成**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
| **14** | **投标文件**  **的递交** | 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为：**邮寄或电子邮箱。（备份文件的后缀名为.bfbs）**  **2.1邮寄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百川道9号910（科创园区）  收件人：刘妮，电话：0580-2119100 2.2邮箱：[576646218@qq.com](mailto:576646218@qq.com) 采用邮箱送达备份文件的，投标人将备份文件压缩加密后发送邮箱，当解密发生失败时，代理单位将通过电话联系获取备份文件密码。  3、备份投标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只允许存储一个文件。  4、当发生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时，代理机构将启用已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5、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投标文件**：  5.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2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无效的；  5.3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投标文件。   1.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此条仅针对邮寄的备份文件）：**   6.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6.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  6.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 | |
| **15** | **投标文件**  **的密封要求** | 1、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投标人邮寄的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
| **16** | **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 | | |
| **17**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
| **18**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要求：“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 **19**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20**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
| **21** | **系统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
| **2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
| **23**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B服务类。** | | |
| **24** | **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 |
| **25**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
| **28** | **分包** | **本项目允许分包，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劳动密集型工作分包。**  **大型企业（或事业单位）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附在资格响应文件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及以上 ，其中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合同的比例不低于70%。**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附在资格响应文件处。**  **二、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2025年度舟山部分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项目 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关键性指标，“”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以**最高限价2280000元**作为上限价。

1. **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合同的履约依法需要相关市场准入法定资格资质的，分包供应商必须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相应资格资质，禁止向没有取得法定资格资质的供应商分包。

**（八）踏勘现场和投标费用**

1．投标人可以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

**▲（九）特别说明：**

1.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格式。

**二 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响应报价**

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在进行报价时，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和不可预见性，将所有为完成本项目引起的各项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报价中，招标范围包含的所有内容的价格。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同时还可按采购文件要求邮寄到指定地点。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1.2投标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的；

1.5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并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1.6投标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7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8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志“**▲**”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10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超过各子项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投标人又不能提供出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九）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重新组织招标。**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资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5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审；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当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政采云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不一致，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履行合同。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招标代理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九、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信贷政策

2.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采购贷”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客户，在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以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抵押为基础，为其提供的融资业务。融资额度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合同金额减去预收货款）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融资本息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100%。 | 柳超颖 |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2.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3.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4.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  蔡妮妮  定海片区：  杨莹  自贸区片区：郑佳奇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857208408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中标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政采订单贷” ：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单笔申请最高可按中标金额0.8折，贷款期限最少三个月、最长一年，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本行发起政采订单贷业务申请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中标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杨莉丹 | 13905809681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中标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  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是指农业银行向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用于满足其采购货物、服务等资金需求，并以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预期销售收入为主要还款来源的中短期信用业务，适用对象为在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 邵琼 | 13587049595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邮储银行“政采贷”产品指我行向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模式根据融资行为所处采购合同的履行阶段确定，包括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与采购合同融资模式。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曾超 | 15924008387 |

2.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2.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需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资格审查**

1、由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按以下内容审核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文件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 | 投标函； |
| 4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乙级及以上，大地测量甲级测绘资质。** |
| 5 | 本标项要求预留合同金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供应商可选择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 |

1. **符合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三、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估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成交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投标报价 | 10 |
| 商务技术部分 | 90 |
| 合计 | 100 |

**五、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报价部分** |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 |
| **商务技术部分90分** | | |
| 投标人综合实力  （客观）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认证范围须包含大地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  【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2分** |
| 投标人具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数字高程数据处理类、数字高程数据质量检查类、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处理类、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质量检查类软件，每符合一类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4分** |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主持编制过测绘地理信息类国家标准的每个得1分，地方标准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2分** |
| 履约经验类似业绩  （客观）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内容须包含基础控制网复测或地图编制或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服务），每个得0.2分，最高得1分。  【提供合同及质检报告（或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1分** |
| 项目负责人  （客观）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具有测绘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职称的得2分，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副高）职称得1分，其他情况均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2、项目负责人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测绘类项目奖项得1分。  【提供人员证书、获奖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0-3分** |
| 其他负责人  （客观） | 其他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除外）：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成果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的每人得2分，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0-6分** |
|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  （客观） |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除外）：   1. 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如上述人员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保密知识培训证书的每人加0.5分，最高加2分；本项合计最高得6分。   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分析师或软件设计师或系统架构师等计算机与软件技术资格证书8人以上的得3分，5-8人得2分，1-4人得1分，最高得3分；  3、具有测绘项目管理工程师培训证书的，每提供1名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算。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0-10分** |
| 拟投入设备  （客观）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软硬件设备配置是否满足项目需求进行综合打分：  1、投标人拟投入0.5″级全站仪得2分；  2、投标人拟投入水准仪，每5台得1分，最高得2分；  3、投标人拟投入GPS接收机，每5台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正规购置发票或合同（如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设备图片，租赁期限须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扫描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须反映出设备的类型及所有权，否则可能导致不利评审。】 | **0-6分** |
| 项目技术  方案  （主观） | 投标人对本项目业务、政策及需求的理解情况、采购方数据理解及综合分析程度。对各个任务的理解程度，包括对采购人现有数据基础、建设需求等内容的分析：  ①内容详细完整，理解分析透彻，紧扣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分析基本到位的得5分；  ③内容基本提及，理解浅显的得3分；  ④内容欠缺，理解分析偏离项目需求的得1分；  ⑤未提及不得分。 | **0-8分** |
| 针对舟山市基础控制网复测（南部海岛高程一体化）的技术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科学性、完整性，包括技术路线、实现方法和关键技术的阐述：  ①技术方案详细完整，工作布置合理有效，切实可行的得8分；  ②技术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基本可行的得5分；  ③技术方案内容有所欠缺不够完整，安排简单、比较笼统，较为浅显的得3分；  ④技术方案内容欠完善、技术路线偏离，不可行的得1分；  ⑤未提及的不得分。 | **0-8分** |
| 针对基础与专题地图制作的技术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科学性、完整性，包括技术路线、实现方法和关键技术的阐述：  ①技术方案详细完整，工作布置合理有效，切实可行的得8分；  ②技术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基本可行的得5分；  ③技术方案内容有所欠缺不够完整，安排简单、比较笼统，较为浅显的得3分；  ④技术方案内容欠完善、技术路线偏离，不可行的得1分；  ⑤未提及的不得分。 | **0-8分** |
| 针对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服务的技术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科学性、完整性，包括技术路线、实现方法和关键技术的阐述：  ①技术方案详细完整，工作布置合理有效，切实可行的得8分；  ②技术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基本可行的得5分；  ③技术方案内容有所欠缺不够完整，安排简单、比较笼统，较为浅显的得3分；  ④技术方案内容欠完善、技术路线偏离，不可行的得1分；  ⑤未提及的不得分。 | **0-8分** |
| 项目重难点研判  （主观） | 投标人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解决问题的对策与方案建议，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①是否针对项目特点：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基本符合项目特点的得1分，部分符合项目的得0.5分，未体现得0分。  ②是否能实际解决项目所要解决的问题：每提出一个实际解决项目所要解决的问题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③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的得2分，基本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的得1分，部分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的得0.5分，未体现得0分。 | **0-6分** |
| 实施方案  （主观）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如实施工序、进度计划、质量管理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数据保密措施、应急措施等方案。  ①根据项目实施的工作程序、流程是否合理，是否完全满足或者优于招标需求：实施工序完全满足或者优于招标需求的得2分，基本符合的得1分，完全不合理或未提及不得分。  ②根据工期进度计划编排、进度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等：进度计划完全满足或者优于招标需求的得2分，基本符合的得1分，完全不合理或未提及不得分。  ③具体的实施方案如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技术措施、文明施测、雨季施测、夏季施测等：实施方案全面、详实、准确的得2分，基本全面、基本详实、基本准确的得1分，完全不合理或未提及不得分。  ④数据保密措施、安全（包括人员、车辆、设备、资料）管理等措施：数据保密措施全面、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2分，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实施的得1分，完全不合理或未提及不得分。  ⑤对于应急事件是否有合理的处置方案0-2分：应急措施全面、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2分，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实施的得1分，完全不合理或未提及不得分。 | **0-10分** |
| 根据投标人的成果文件编制、成果提交、资料归档等工序流程进行评审。  内容科学合理，流程规范严密的得4分；内容一般，流程比较规范得2分；内容基本提及的得1分；完全不合理或未提及不得分。 | **0-4分** |
| 免费成果维护期限方案  （主观） | 根据投标人免费成果维护期限方案（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及服务便捷性进行评审；  ①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完整的维护服务方案、针对性强且服务便捷的得4分；  ②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维护服务方案较完整、服务便捷性不强的得2分；  ③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维护服务方案不完整、服务不便捷的得1分；  ④未提及的不得分。 | **0-4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1、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测 绘 合 同**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甲 方： |  |
| 乙 方： |  |

|  |  |
| --- | --- |
| 委托方（甲方）： | 合同编号： |
| 承揽方（乙方）： 签订地点：**舟山市** | |
| 承揽方测绘资质： |  |

根据 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的结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1. **测绘工程费**
2. **技术标准和工作依据**

1、《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2、《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3、《国家大地测量基本技术规定》（GB 22021-2008）；

4、《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GB/T 39616-2020）；

5、《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6、《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IT 1001-2005）；

7、《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IT 1004-2005）；

8.《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

9.《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规范》（自然资规〔2023〕2号 自然资源部2023年2月6日）；

10.《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11日国务院第111次常务会议通过）；

11.《浙江省地图管理办法》（2017年9月22日第二次修正）；

12.《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19年3月28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3.GB/T 19996-2017 《公开版纸质地图质量评定》；

14.GB/T 14511-2008 《地图印刷规范》。

**第三条 技术要求**

**一、舟山市基础控制网复测（南部海岛高程一体化）的技术要求**

1、控制点普查埋石

按照收集的GNSS点、水准点已有资料，开展点位踏勘与埋石，利用旧点时，检查旧点的稳定性、适用性、完好性，符合要求方可利用。观测条件不满足测量要求的或点位破坏的，选取其他的点代替或新埋。点位踏勘中，通过拍摄点位标石完整性照片、观测环境照片反映点位完好和可利用情况。水准路线上需增设水准点时，按照《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要求，埋设普通或固定水准标石，水准点点名按照路线命名。

2、观测设备

本次GNSS测量仪器设备需使用标称精度优于5mm+1ppm的多频多星系统GNSS分体接收机，天线需使用扼流圈或抑径板型天线。水准观测仪器设备使用高精度数字水准仪及配套的水准标尺。采用的仪器设备均需经国家计量部门认可的仪器检定单位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限内才能使用。

3、跨海点GNSS测量

1）最少同步观测仪器数：4台；

2）观测时间：8小时（UTC 0h-UTC 24h之间）；

3）数据处理时段数：2个（每个时段数时长4小时）；

4）同时观测有效卫星数：4颗；

5）有效卫星高度角：15度；

6）数据采样间隔：15秒；

7）两同步观测网间连接点数：2个；

8）GNSS接收机：双频及以上；

9）野外观测必须使用扼流圈或抑径板的大地测量型接收天线设备。每时段的测前、测中、测后，各在天线互为120 °的三个位置量测天线高，并根据不同的天线，详细记录天线高量测方式，包括斜高、垂高，量至天线座底部、护圈中心等。

4、水准测作业方法

以测区范围一、二等国家水准路线为基础，按照不低于二等水准测量标准技术要求完成外业观测。水准观测使用数字水准仪按照单路线往返方式观测。外业测量按照GB/T 12897—2006《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执行。

5、跨海高程测量

1. 当跨海距离不超过3.5千米时，跨海高程传递测量的方法和技术要求应按《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中二等跨河水准测量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当跨海距离大于3.5千米且小于10千米时，距离测量采用GNSS测量，外业观测时长不少于8h，垂直角观测采用数字全站仪。
3. 跨海高程传递采用测距三角高程方法，按照二等水准传递要求执行，跨海场地应尽量选择在两岸高差不大，跨海距离较短处。跨海观测视线的垂直角应小于1°，确有困难的地区可适当放宽至2°。

6、GNSS观测数据处理

基线解算处理采用高精度的GAMIT（Ver10.71及以上）软件，网平差计算需使用国际或国家级卫星定位大地网处理软件，如GLOBK或Power ADJ；平差计算以经兼容性分析后稳定可靠的已有C级GNSS控制点或GNSS基准站，作为GNSS网平差的起算点，通过平差计算得到点的CGCS2000坐标成果。

7、水准数据处理

## 二、基础与专题地图制作

1、舟山市系列影像挂图编制

（1）图幅包含舟山群岛新区影像图、舟山岛影像图、新城功能区影像图、定海城区影像图、普陀城区影像图、岱山城区影像图、嵊泗城区影像图、朱家尖岛影像图、六横岛影像图、金塘岛影像图、普陀山岛影像图，共计11幅影像图；

（2）图幅成品尺寸：1500mm×1050mm和840mm×1200mm两个规格；

（3）打印数量：舟山岛影像图、新城功能区影像图印制50张；金塘岛影像图印制15张；其余图幅各印制10张。

2、2024年影像图装裱

按采购方要求对2024版舟山群岛新区影像图、舟山岛影像图进行装裱，图框材质采用5cm实木框和3.5cm木条框两种，按指定要求进行装裱并安装，装裱数量41个。

3、测绘成果目录编制

收集整理2024年舟山市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编制成册，测绘成果目录采用正度16开本，157克铜板纸彩色印刷，印刷数量500册。

1. 舟山岛屿影像图

（1）图幅包含朱家尖岛影像图、六横岛影像图、大洋山岛影像图、佛渡岛影像图、花鸟山岛影像图、衢山岛影像图、鼠浪湖岛影像图、虾峙岛影像图、鱼山岛影像图，共计9幅影像图。

（2）图幅成品尺寸：1092mm×787mm；

（3）打印数量：依据采购方需求进行打印。

5、舟山重点区域影像图

（1）图幅包含长峙岛影像图、小干岛影像图、勾山区块影像图、高新产业园区影像图、甬东区块影像图、鱼山岛影像图、洋山岛影像图、衢山岛影像图、大小长涂岛影像图、桃花岛影像图，共计10幅影像图。

（2）图幅成品尺寸：750mm×520mm；

（3）印刷数量：地图采用采用单面四色印刷、纸袋包装，印刷数量100套。

6、领导应急地图

对采购方提出的紧急性、临时性地图需求提供应急地图保障服务。

**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服务的技术要求**

1、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成果管理工具：该工具为C/S架构，且须具备数据资源管理（资源目录管理、元数据管理、数据入库、数据集成化展示预处理、数据提取与导出、数据分发电子台账）、数据浏览检索（符号化模板管理、二三维数据一体化展示、属性查看、数据资源检索、地名模糊定位、行政区划成果检索、多边形区域成果检索、空间量算）、数据成果服务（成果服务元数据导出、订单自动解析、智能一键找图、成果服务包自动生成）、数据统计分析（数据统计、图表输出）、系统管理与运维（用户管理、日志管理、系统配置）等功能。实现该工具的安装部署，并保障以上功能的有效运行。

## 2、数字水印接口集成调用要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成果管理工具需结合已有数字水印软件进行专门适配，以支持数字水印自动嵌入，包括能够在数据中嵌入版权、用户、时间、用途等水印信息，水印信息与数据融为一体，并且不可抹除、不可篡改。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7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核备案工作。

3、甲方应当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4、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及工作联系事宜。

5、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过程成果或最终成果，按照测绘成果保密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已涉密的，甲方应严格按相应的保密要求进行管理，如对存放本项目涉密数据的计算机应进行涉密标识等。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7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核与备案。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合同与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坚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和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国家秘密和甲方及其下属单位工作秘密的安全，杜绝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保证在未征得甲方许可情况下，绝不将本项目的任何成果透露给第三方。
* 在本项目工作过程中的任意阶段，无条件接受甲方对项目成果保密等各方面的监督检查，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
* 保密范围：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属于国家秘密的资料或数据、项目过程中由甲方或其下属单位提供的各类业务资料及电子数据、各类测绘资料及空间数据、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各类文字报告、文档资料、电子数据和软件程序等、与双方合作有关的计划、规范、制度、会议纪要及其他应予以保密的情报或资料。

**第六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第七条 成果验收**

**第八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1、乙方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甲方将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及项目合同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均属甲方所有，中标单位不得在合同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4、甲方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本合同生产的测绘成果，不得用于营利性项目。

**第九条 付款方式**

**第十条 提交测绘成果**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入现场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项目工程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项目工程费的全额支付。

2、甲方由于财政支付时间计划发生变更而未按要求时间支付乙方工程费的，甲方不承担工程延期的责任。

3、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支付乙方项目费每逾期支付一天（财政拨款方式原因影响除外），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4、因甲方原因而造成停工的，项目工期顺延。

5、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甲方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应向甲方返回已付工程价款，并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计算。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约执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关于补充协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诉讼与争议**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合同贷款（本条款适用于政府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如是）**

本合同（🞎是 🞎否）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需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有▲标识的条款为必须提交的资料。**

**▲1、资格响应部分：**

**1.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1营业执照复印件；【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特定行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供应商为区域性分支机构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如是）

1.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1.3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标项要求预留合同金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供应商可选择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

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乙级及以上，大地测量甲级测绘资质。**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2、商务及技术部分：**

2.1供应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有）；

2.3投标人综合实力（如有）；

2.4履约经验类似业绩（格式自拟）；

2.5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须提供有效证件/证书、社保等，中标后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更换需采购人书面同意）；

2.6拟投入的设备（如有）；

2.7按评分标准依序提供相关材料、方案。

▲2.8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9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文件。

2.10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本表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尽快填写完毕并加盖公章传至576646218@qq.com）**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一、备份电子文件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在年月日之前不得启封**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响应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其他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4、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已经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地址：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四、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书

（投标单位名称） 、 （分包意向单位名称1、2···） 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投标单位名称）为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分包意向单位名称1、2···） 为分包意向单位。若中标， （投标单位名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分别与 （投标单位名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以下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意向单位名称1、2···），具备承担 xx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意向单位名称1、2···）合同金额占比 %（注：不允许出现具体金额）。

1. 投标单位、承包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之间存在的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其他约定：
3. 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投标单位名称）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4. 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5. 本意向协议自分包意向各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6. 本意向协议一式 份，分包意向各方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投标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分包意向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依法公示，提供虚假资料者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

3）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六、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八、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九、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内容 | 评分原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2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标办法制作本表格，评分标准为客观分的投标人需填写得分情况以及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为主观分的填写“专家自主评分”。**

**十、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技术人员： 人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其他技术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十一、项目类似业绩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自行划表填写。

2、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职称、证书（加盖公章），中标后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更换需采购人书面同意。上述人员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三、投标人为本项目承诺提供的设备一览表**

**投标人为本项目承诺提供的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四、商务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商务条款 | 服务期限：  2025年11月底前完成项目内容全部工作，并完成项目成果质检、验收和成果资料提交。 |  |  |  |
| 资金结算：  （1）第一阶段：自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待财政资金到账能够支付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60%预付款。  （2）第二阶段：项目经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注：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 |  |  |  |
| 免费成果维护要求：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内接到采购人的电话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以内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服务期限结束，保证采购人的正常运行。中标单位同时提供7天×24小时网络、电话技术服务与支持。 |  |  |  |
| 保密要求：须对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数据信息实行严格的保密，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及关联单位的利益，且须与采购人签订有关保密协议。 |  |  |  |
|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 |  |  |  |
| 合同条款要求 |  |  |  |
| 报价内容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五、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授权代表姓名），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解密完成后，填写本确认书后扫描件回传至代理机构576646218@qq.com，投标文件里无需放入。**

**十六、投标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元  （小写）人民币元 |
|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 | | | |

注：1、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2、要求细化以上各项费用的构成，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删项目。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十七、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